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5號

原告 毛慧芬

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

被告 陸虹樺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9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告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交付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術向原告詐取財物，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上午10時2分許，匯入30萬元至系爭台新帳戶，經該等款項匯入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

01 款項真正之去向。後因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02 悉上情。原告因詐欺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參、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之陳述、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原告
11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軟體平台畫面截
12 圖、永豐銀行111年12月19日之「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
13 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683號卷第29-3
14 3頁、第47頁、第51-174頁、第177頁）。而被告上開幫助洗
15 錢罪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
16 為有罪判決，有前開判決在卷可稽，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7 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2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3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24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25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26 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提供系爭台新
27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使詐欺犯罪者得以利用系
28 爭台新帳戶資料存取詐欺所得款項，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
29 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預見而將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30 用，心存僥倖且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亦堪認定。從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遭詐騙而受有

30萬元之損害，已如前述，核屬幫助該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對於原告因遭詐騙所受前揭財產上損害，負有連帶賠償其全部損害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30萬元，應屬有據。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至被告之指定處所（見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9號卷第9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述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蔡嘉裕
法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黃昱程